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1239
收發日期	111.11.24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2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保署放寬111年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(下稱家醫計畫)」之慢性病個案三高生活型態風險控制率監測指標之上傳期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健保署111年11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10062983號函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家醫計畫就慢性病個案三高生活型態風險控制指標規範，由收案診所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上傳個案風險控制項目(血壓、醣化血色素(HBA1C)、低密度脂蛋白(LDL))及前後測檢驗值予保險人。
- 三、考量評核指標公平性及為避免重複檢驗檢查，健保署前於111年11月10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663477號書函(附件二)放寬「醣化血色素(HBA1C)、低密度脂蛋白(LDL)之前測檢查日期落在111年4-6月，未於111年10月底前上傳前測檢查日期」之個案，可於12月31日前上傳其監測資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黃奕瑄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09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0904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062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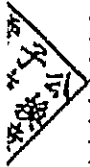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放寬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(下稱家醫計畫)」之慢性病個案三高生活型態風險控制率監測指標之上傳期限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辦理兼復貴會111年11月3日南市醫會(國)字第062號函。
- 二、查111年家醫計畫就慢性病個案三高生活型態風險控制指標規範，由收案診所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上傳個案風險控制項目(血壓、糖化血色素(HBA1C)、低密度脂蛋白(LDL))及前後測檢驗值予保險人。
- 三、經查旨揭指標監測值約有30萬名個案資料，考量評核指標公平性及為避免重複檢驗檢查，本署前於111年11月10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663477號書函放寬「糖化血色素(HBA1C)、低密度脂蛋白(LDL)之前測檢查日期落在111年4-6月，未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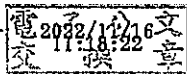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年10月底前上傳前測檢查日期」之個案，可於12月31日前上傳其監測資料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完成補登。

四、貴會意見建請由全聯會統一彙整表達，以利本署綜合研判，統一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黃奕瑄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09
傳真：02-27026324
電子郵件：A11090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34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(下稱家醫計畫)」
之慢性病個案三高生活型態風險控制指標上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醫療群儘速完成補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辦理兼復貴組111年11月2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查111年家醫計畫規範，慢性病個案三高生活型態風險控制指標測量，應由收案診所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上傳個案風險控制項目。
- 三、考量旨揭指標為本年度新增，且本署已放寬其後測上傳時間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在案；針對「糖化血色素(HBA1C)、低密度脂蛋白(LDL)之前測檢查日期落在4-6月，又未於10月底前上傳前測檢查日期」之個案，將調整VPN系統檢核，可於12月31日前上傳其監測資料：

(一) 醣化血色素(HBA1C)、低密度脂蛋白(LDL)之前測檢查日期落在111年4-6月，但未於111年10月底前上傳個案前測檢查日期者，放寬前後測上傳監測資料至111年12月31日。。

(二) 血壓監測、診所上傳之醣化血色素(HBA1C)、低密度脂蛋白(LDL)之前測檢查日期落在111年1-3月個案，仍應於10月31日前上傳監測資料。

正本：本署中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